

晶合配套大宗气体供应系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0日，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晶合配套大宗气体供应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共8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晶合配套大宗气体供应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北侧选取一块区域建设临时大宗气体供应系统，用于供应生产线所需的氮气、氧气、氩气、氦气和氢气；待广钢项目正式投产供应时，本项目停用（保留氢气供应系统、CQC监控系统、冷却水系统及其他系统过滤器设备）。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供应氮气7446.00万立方、氧气352.152万立方、氦气15.768万立方、氩气26.28万立方、氢气109.50万立方，实际产能为年供应氮气7446.00万立方、氧气352.152万立方、氦气15.768万立方、氩气26.28万立方、氢气210.24万立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晶合配套大宗气体供应系统建设项目于2021年8月12日经合肥新站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备案，2021年9月项目报告表由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9月15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21】12046号）。2022年4月，晶合公司调整了生产计划，氢气的需求量由原109.50万 m^3/a 增加至210.24万 m^3/a ；6月2日，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原备案内容进行了更改（项目代码未变，仍为2106-340163-04-01-589304），除氢气供应量、总投资额调整，其他内容未变化。目前项目已在正常生产、环保措施已同步落实，且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实际总投资约32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1万元，占总投资的0.7%。

（四）验收范围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进行建设。本次验收针对晶合配套大宗气体供应系统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期间工况稳定。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次验收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实际生产过程氢气供应能力较原环评的设计规模增加了100.74万 m^3/a ，占大宗气体总供应能力（7949.7万 m^3 ）的1.3%，且企业已在项目环评审批通过后变更了备案，变更后氢气供应能力与实际供应能力相符；现场增加了一个50 m^3 氮气储罐、一辆装载量4600 Nm^3 的氢气管束

车，大宗气体储存能力较原设计规模增加 23.8%，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氮气、氢气均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因此，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判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冷却系统排水经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起经厂区总排口排入陶冲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二十埠河。

（二）噪声：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选取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降噪、包裹隔音棉等措施。

（三）固体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废过滤器交由厂家回收；有机沾染物（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废药剂包装袋）分类存放于危废库（依托现有），定期委托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综上所述，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法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16 日、4 月 22 日-23 日对厂区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冷却系统排水经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废水能够满足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废过滤器交由厂家回收；有机沾染物（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废药剂包装袋）分类存放于危废库（依托现有），定期委托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法处置。

五、对外环境的影响

根据《晶合配套大宗气体供应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运营期间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晶合配套大宗气体供应系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制度，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 2、建议企业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建立严格的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制定周密细致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杜绝污染事故。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晶合配套大宗气体供应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日期：2021年6月20日

验收组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组长)	董程浩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056072396
专家	于君磊	合肥环科研究所	主任	13855563225
	丁冰	安徽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3866182368
	刘爱民	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程师	13485673981
	董程浩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056072396
	郭亚琳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85601215
	陈杰	合肥广纳气体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03035089
	张欣欣	安徽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96506875
组员	陈水华	安徽华境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333294189